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0年9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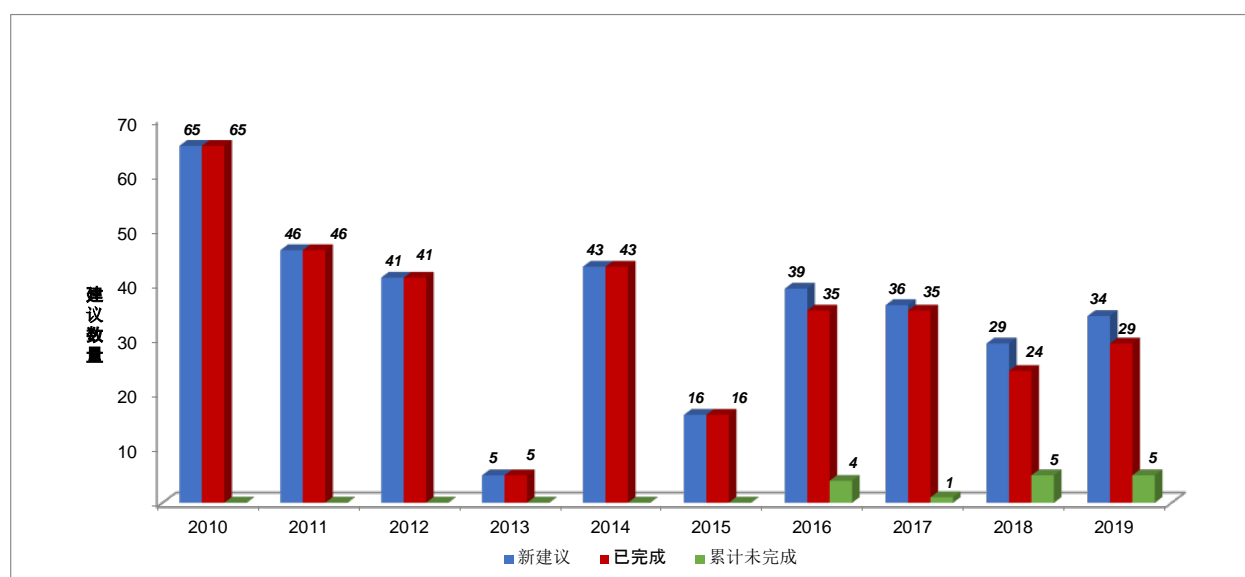
1. 本文件产生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在2010年至2020年5月底期间开展的各项审查，概述了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认为应由产权组织采取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的提案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3. 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WO/PBC/30/6）以来，联检组发布了9份审查报告，其中有7份涉及产权组织。新的审查报告包括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的审查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其中说明了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
4. 要强调的是，除未完成联检组建议的后续工作外，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协调对联检组正在进行的和新的审查相关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回复。根据联检组的工作计划，2020年预计启动与产权组织相关的5项审查，另有5项于2019年开始的审查有待完成。
5. 在本文件定稿时，以下审查正在进行：

表 1. 2020 年联检组正在进行的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审查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政策和做法审查	2020 年工作计划
联合国全系统各组织的可持续和环境友好型政策、做法和设施	2020 年工作计划
区块链应用在联合国系统的用途：关键性 S. W. O. T. 分析	2020 年工作计划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情况	2020 年工作计划
联合国系统内道德操守职能的现状	2020 年工作计划
调查职能情况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审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启动——将于 2020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的多语制	审查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启动——将于 2020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支持学习的各项政策、计划和平台	审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启动——将于 2020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企业风险管理落实情况审查	审查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启动——将于 2020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房舍：目前的做法和未来要求	审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启动——将于 2020 年完成

6. 联检组在 6 项审查中共提出了 34 条涉及产权组织的新建议，其中有 10 条建议是提给立法机构的，其余 24 条是提给行政首长的。前几年中，最早的建议出自 2012 年发布的一项审查报告，主题是病假管理，提给行政首长；该建议已于 2019 年落实，现在本报告中显示为已完成。产权组织目前未完成和正在落实的所有其他建议都是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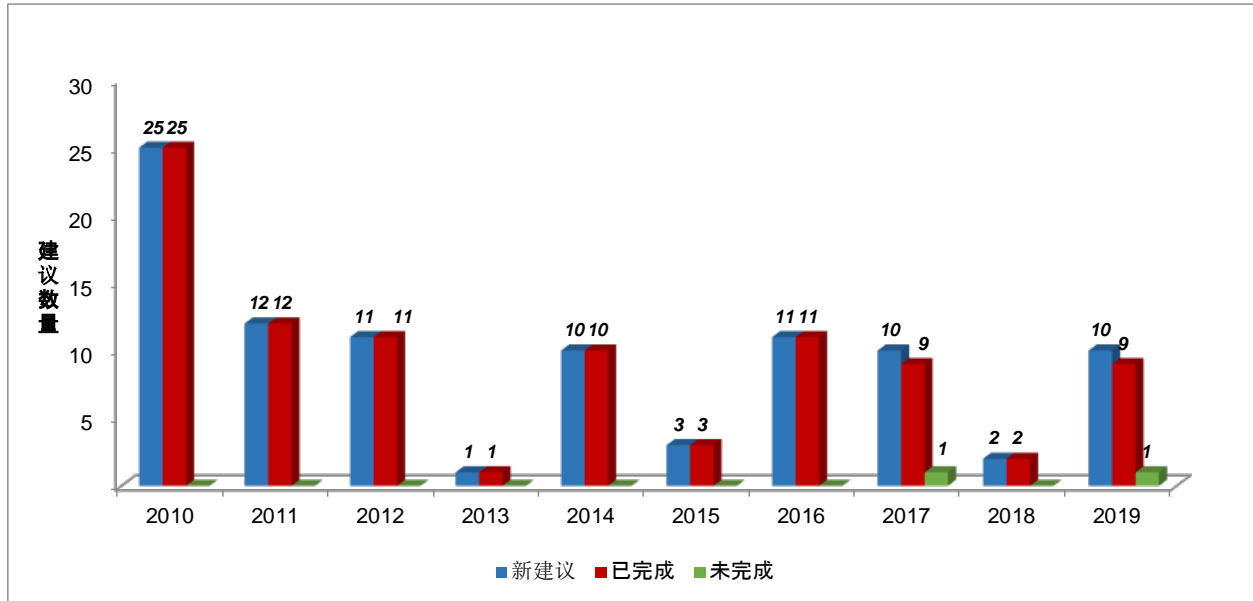
图 1. 2010 年-2019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的情况¹

¹ 新建议和已完成的建议在发布联检组相关报告的年份中显示。

7.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将有两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成（已落实、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者未予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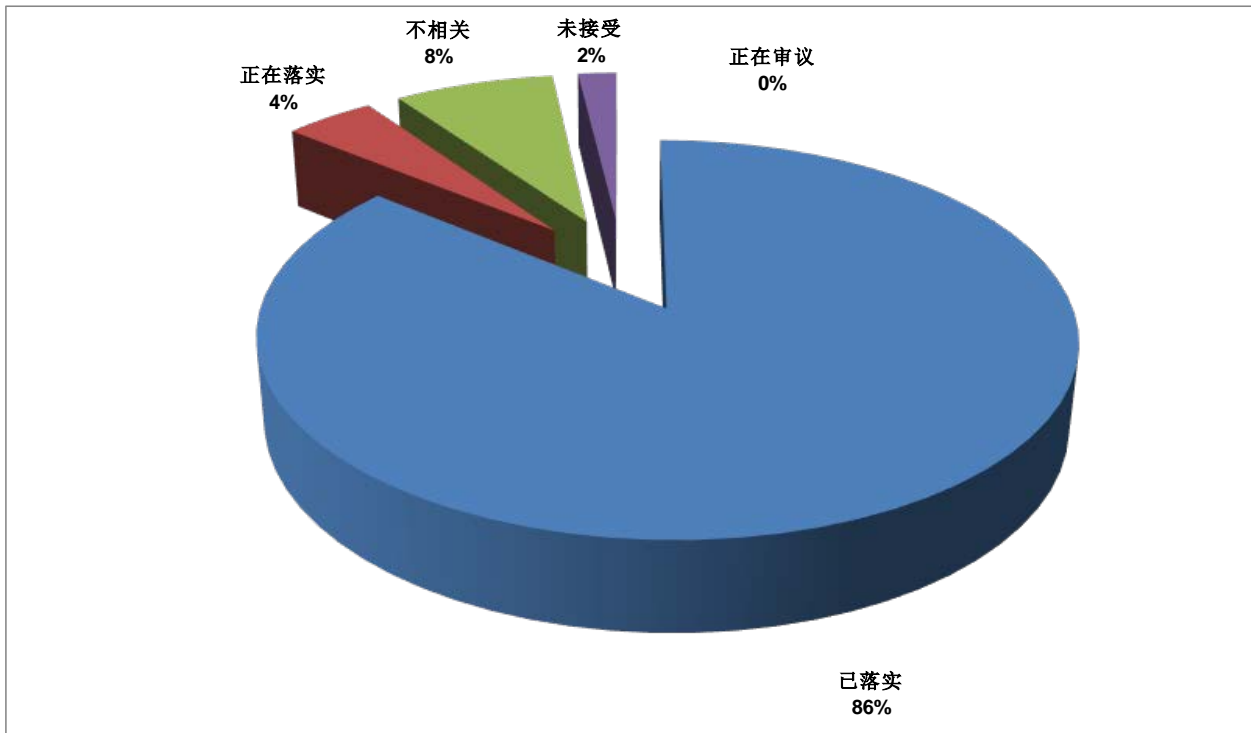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2019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的情况²



8. 因此，总体而言，联检组所有 354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6%将得到落实，另外 8%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4%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

² 提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图 3. 2010 年-2019 年报告中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的情况



9.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 (文件 WO/PBC/31/5) ;

(ii) 欢迎并核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9/9 (建议 2) ;
- JIU/REP/2019/6 (建议 2、3、5、6 和 7) ;
- JIU/REP/2019/5 (建议 2) ;
- JIU/REP/2019/4 (建议 1) ;
- JIU/REP/2019/2 (建议 4) ;

并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建议提出评估意见, 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的情况

一、联检组在 2019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9/9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提供商的现行做法”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确保在 2022 年年底前，在关于采购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分节，说明商业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所致的支出。
建议 2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商业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所致的支出”已在我们的年度报告和《会计准则报告》中公布。（外包是上述的一部分）。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JIU/REP/2019/6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各自组织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酌情反映作为委员会职责和活动一部分的所有内部监督职能，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或章程进行如此修订。
建议 2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作为其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咨监委就下述方面开展审查并向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i）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ii）落实内部监督建议；并（iii）与内部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上一次开展此类活动是在 2018 年 10 月。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19/6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续）

<p> 建议 3</p> <p>管理层/联络点评估</p> <p>接受情况</p> <p>落实情况</p> <p>责任人</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关于内部控制框架和风险管理的规定纳入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以确保适当关注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新出现的风险。</p> <p>作为其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咨监委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实效开展审查并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供咨询，并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实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p> <p>已接受</p> <p>已落实</p> <p>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p>
<p> 建议 4</p> <p>管理层/联络点评估</p> <p>接受情况</p> <p>落实情况</p> <p>责任人</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监督道德操守和反欺诈活动纳入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加强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应考虑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前提是这些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符合独立性标准。</p> <p>作为其职权范围的一部分，咨监委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供咨询；（ii）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p> <p>已接受</p> <p>正在落实</p> <p>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和首席道德操守官</p>
<p> 建议 5</p> <p>管理层/联络点评估</p> <p>接受情况</p> <p>落实情况</p> <p>责任人</p>	<p>为了满足各组织的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和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包含与成员的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有关的规定，包括公私营部门高级别经验的平衡组合，应考虑对其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此外，最好还具备对联合国系统和（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结构和运作的深刻了解。</p> <p>已反映在咨监委的职权范围中。遴选小组在 2019 年开展了上一次遴选程序（已提交给 PBC 第三十届会议，2019 年 7 月）；（i）征求了现任咨监委成员的意见，确保空缺通知反映了这一标准，（ii）在进行轮换前，现任成员对予以考虑的相关职位合格候选人决选脱敏名单进行了评估；对职权范围的下一次修订应在 2021 年进行。</p> <p>已接受</p> <p>已落实</p> <p>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p>


JIU/REP/2019/6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续）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要求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的业绩评价，并向其报告结果，应要求它们这样做。
建议 6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目前的职权范围（2018 年 10 月）要求每两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上一次评估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定期修订和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纳入各自组织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和新挑战，应确保对其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
建议 7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已反映在咨监委的职权范围中。上一次修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下一次修订应在 2020 年或 2021 年进行。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组织的负责人，在其财务战略中纳入各项规定，以促进适应、响应和有效利用与新技术有关的业务支出和资本投资。
建议 2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产权组织，已对计划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进行了调整，以平衡利用资本投资和业务支出，并且在这一层面上，有效利用云服务提供商没有任何障碍。 在业务层面，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流程需要变得更加灵活，以适应云支出的不同性质。使用传统的服务提供商，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 IT 业务支出，并预先在财务系统中作出安排。使用云服务提供商，支出可能取决于实际使用情况，而这并不是完全可预测的，因此实际支出可能会相对预算不断变化。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首席信息官


JIU/REP/2019/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鼓励理事/立法机构确保行政首长将变革管理方针和方法纳入其组织改革，并报告结果。
建议 1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总干事自 2008/09 年开始，就以战略调整计划（SRP）的形式进行了全面的组织改革，并于 2013 年完成。所采取的方法是全面的、以价值为导向和跨职能的，其成果在内部并向理事机构作了系统的报告。整个计划期间开展了工作人员调查，以衡量变革情况。该计划为持续不断的改进奠定了基础。产权组织自此已经、并将继续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开展结构合理的全面变革项目，旨在为受益人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价值和改善服务。所有项目都以适合其具体内容和范围的方式将变革管理纳入其方法中。强有力的治理程序可以确保变革管理相关问题和挑战得到及时升级和解决。产权组织的经验已一再证明，变革管理不能脱离业务，变革管理要想成功，就必须成为业务经理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是实施变革的关键，在各个阶段全面参与。产权组织还在规范其向利益攸关方进行调查的方法和质量。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助理总干事（行政与管理部）和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19/2 “审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审查妇女署每年给执行管理层的信函，同时说明为了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中的指标，行政首长设想采取的战略和措施，以及这些战略和措施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预期贡献。
建议 4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每年通过《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报告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 2.0 绩效，以及更好地遵守指标的战略和措施。这些报告也可在产权组织内网上查阅。产权组织的联合咨询组也讨论产权组织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绩效。产权组织支持首协会提议的框架。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二、联检组在 2017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 [链接](#)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该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取消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乘坐头等舱旅行；只有在没有商务舱舱位的情况下，才允许乘坐头等舱。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根据产权组织关于公务旅行的政策，工作人员不乘坐头等舱旅行。为本组织利益，总干事是唯一有资格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高级别官员。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自上一次以来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³报告清单

本附件用以提供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所有联检组报告、说明和管理建议书均可通过联检组网站查看或获得[链接](#)。

报告文号	联检组报告链接	未完成建议数量 (立法机构 ⁴ 和行政首长 ⁵)	评论意见	其他文件
 JIU/REP/2019/9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提供商的现行做法	1 行政首长	尚未提供	报告要点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9/6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	1 立法机构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2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4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8/4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联检组对首协会评论意见的回复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和加强统一性	1 立法机构	首协会评论意见	注重成果的管理报告全文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状况	3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附件二和文件完]

³ 载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包括本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

⁴ 提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⁵ 关于提给行政首长的尚未落实建议的报告，提交给产权组织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